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俊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9號

23 被 告 陳俊安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俊安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時至1時50分許，在高雄市○  
28 ○區○○○路00號「金鑽餐樂館」飲用啤酒，明知吐氣所含  
2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仍旋即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許，行

01 經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與福建街口時，因散發酒氣為警盤  
02 查，並於同日2時2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後，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安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試報告、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